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6〕85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 2016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目标的函

各市州环保局：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的要求，结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工作部署，我厅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农村人口、建制村个数、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时间以及安排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数等因素，确定你市州 2016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2017-2019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将在各地行政村调整完成后予以确认）。请抓好组织实施，层层分解任务，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整治目标任务村名单请于三月底报送到自然生态保护处。

传真: 0731-85698049
邮箱: zrc5567400@163.com

附件: 2016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附件:

2016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序号	市州名单	2016 年完成任务(建制村个数)
1	长沙市	450
2	株洲市	300
3	湘潭市	150
4	衡阳市	300
5	邵阳市	250
6	岳阳市	350
7	常德市	350
8	张家界市	100
9	益阳市	300
10	郴州市	350
11	永州市	300
12	怀化市	250
13	娄底市	300
14	湘西自治州	250